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台企大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先生

電話 02-89956189

電子信箱 marbury66@w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8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807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2條、第45條及第72條規定辦理。
- 二、為使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下稱工資切結書)第2點「仲介費」部分明確規範係由移工來源國所訂定，且避免部分移工來源國認為移工尚未出國前，無論是否有委託我國仲介機構辦理，因填具工資切結書後，即需負擔工資切結書第5點之服務費，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工資切結書第2點第1款仲介費之說明，明確規範該項仲介費用由勞工輸出國規定及查證。
 - (二)整併第3點及第4點，將外國人來臺所需費用及借款，應由勞工輸出國查證，並請外國人確認。
 - (三)第5點變更為第4點，並修正第1款服務費之說明，使服務費規範明確。

- 三、另「工資切結書」自發文日起生效，即日起應使用修正後之工資切結書，各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將依修正後之版本辦理驗證，我國駐外館處亦依修正後之版本受理簽證申辦，請各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人力仲介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四、至各移工來源國機構依該國辦理工資切結書驗證作業要求，已完成驗證之工資切結書，我國駐外館處仍可受理簽證申請，另111年8月10日前，經來源國機構已驗證之修正前版本工資切結書，我國駐外館處亦可受理簽證申請。
- 五、又工資切結書之各語言版本請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首頁—為民服務—下載專區(<https://www.wda.gov.tw/>)進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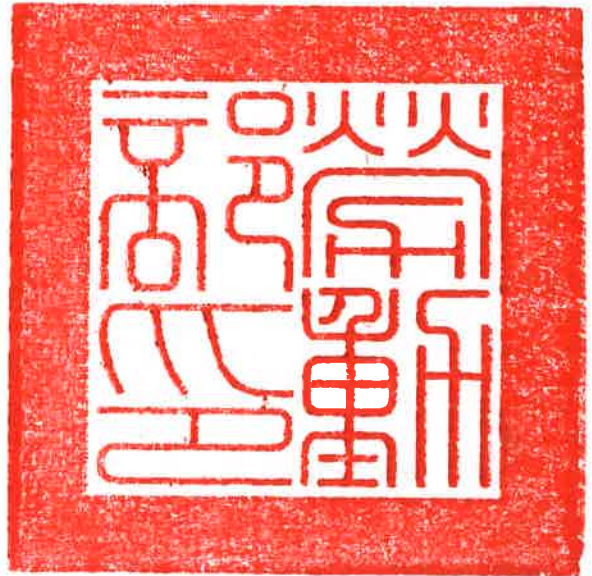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8071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部長 許銘春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一、外國人（姓名：_____，國籍：_____，護照號碼：_____）確實瞭解本次來臺工作最長可達三年，期滿得協議在臺由原雇主繼續聘僱或辦理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來臺工作應領工資、加班費等如適用勞動基準法，則依該法規定辦理；如不適用則於勞動契約中訂定。

二、外國人來臺前在勞工輸出國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如下：

（一）仲介費：費用由勞工輸出國訂定及查證。

（二）規費及來臺工作所需費用：

項目	金額 (勞工輸出國幣值)	項目	金額 (勞工輸出國幣值)
合 計	勞工輸出國幣值_____元（新臺幣_____元）		

三、前點外國人來臺所需費用，已依照勞工輸出國規定填載。

外國人來臺工作之借貸，不得由中華民國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收代付。

以上外國人來臺所需費用及借貸金額，業經勞工輸出國查證屬實，且經外國人確認無誤。外國人簽名：_____。

四、外國人確實瞭解以下中華民國相關收費規定（法令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服務費：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外國人來臺如有委託中華民國

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須簽訂書面契約，且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提供服務事實，始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收費標準應依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辦理。外國人未委託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該機構不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

(二) 規費（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及其他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
2. 勞工保險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依規定僅漁業或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五人以下及從事家庭類工作者並未強制參加勞工保險）。
3. 居留證費：每年新臺幣_____元。
4. 所得稅：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一課稅年度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者，每月新臺幣_____元。
 - (1) 外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繳納所得稅。
 - (2) 家庭類雇主非屬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不得替外國人扣繳所得稅款。
 - (3) 外國人可自行或委任自然人代理申報所得稅；另外國人得以在臺之國內帳戶或國庫支票辦理退稅。
5. 職工福利金：每月新臺幣_____元（外國人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者填列）。

五、外國人已充分瞭解來臺前與雇主協議約定如下：

- (一) 每月約定工資為新臺幣_____元。
- (二) 膳宿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
- (三) 外國人受招募來臺機票費：由☐雇主☐外國人負擔，新臺幣_____元；外國人期滿返國機票費：由☐雇主☐外國人負擔，新臺幣_____元。

六、切結者簽署如下：

1.對於本切結書，本人確認無誤。 外國人簽名： 護照號碼（務必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2.對於本切結書第四點至第五點內容，本人充分知悉並瞭解除法令規定外，不得自外國人工資中扣留任何費用。 中華民國雇主：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對於本切結書第二點至第三點內容，本公司充分知悉並切結遵守收費規定。 認可編號：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英文）：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對於本切結書第三點至第四點內容，本公司充分知悉並切結遵守收費規定。 許可證號： 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切結書經驗證及簽署後至少備置三份正本，一份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由雇主保存，一份送交中華民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入國三日內通報用，一份由外國人留存查核。
- 2.本切結書約定切結事項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
- 3.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收取外國人來臺工作有關之借款，違者依中華民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論處。
- 4.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受雇主或外國人委託辦理而收取第四點所列費用、經委託辦理收取費用後未代為繳付、或收取超過上開依規定應繳付費用，依中華民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論處。
- 5.外國人與雇主每月約定工資如有所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職工福利金之金額，應依調整後每月約定工資按相關規定重新核算。
- 6.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外國人工資時，應記入工資給付方式及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或合意約定膳宿費之項目及金額，又雇主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國人工資，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

- 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 7.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外國人收取相關就業服務費用，應提供收據，違者將依法論處。
 - 8.外國人如經轉換雇主，則需與新雇主及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重新簽署切結書，惟切結書中涉及外國人來臺前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及借款部分無須填寫，如外國人於新雇主接續聘僱前尚未繳清國外借款者，原切結書所載債權債務關係仍繼續有效。
 - 9.如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未依規定收取費用或雇主有未依契約給付工資等情事，外國人得向勞動部提出檢舉，該部受理檢舉後，會予以保密，並保護外國人在臺之工作權益。檢舉電話：
 - (1)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 (2)桃園移工機場服務站：03-3989002
 - (3)高雄移工機場服務站：07-8036804
 - 10.本切結書如有偽造或填寫不實者，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接受處分。